

## 《2018 年联合国制裁 ( 中非共和国 ) 规例》

### ( 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A)

#### 目录

条次		页次
	<b>第 1 部</b>	
	<b>引言</b>	
1.	释义	1-1
	<b>第 2 部</b>	
	<b>禁止条文</b>	
2.	禁止供应、售卖或移转若干物品	2-1
3.	禁止载运若干物品	2-3
4.	禁止提供若干协助或训练	2-9
5.	禁止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资金等	2-11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过境	2-15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过境的例外情况	2-17

#### **第 3 部** **特许**

条次		页次
8.	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的特许	3-1
9.	提供若干协助或训练的特许	3-5
10.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等的特许	3-7
11.	为取得特许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文件	3-11

**第 4 部**  
**在特区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区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批予的特许或准许	4-1
-----	---------------------	-----

**第 5 部**  
**规例的执行**

**第 1 分部 —— 对可疑船舶进行调查等**

13.	对可疑船舶进行调查	5-1
14.	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所犯的罪行	5-3
15.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权力	5-5

**第 2 分部 —— 对可疑飞机进行调查等**

16.	对可疑飞机进行调查	5-7
-----	-----------	-----

条次		页次
17.	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所犯的罪行	5-9
18.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飞机的权力	5-9
<b>第 3 分部 —— 对可疑车辆进行调查等</b>		
19.	对可疑车辆进行调查	5-11
20.	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所犯的罪行	5-13
21.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车辆的权力	5-13
<b>第 4 分部 —— 身分证明文件</b>		
22.	出示身分证明文件	5-15
<b>第 6 部 证据</b>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6-1
24.	被检取的物件等可予没收	6-3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没收及处置命令的权力	6-7
26.	扣留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	6-9
<b>第 7 部 披露资料或文件</b>		
27.	披露资料或文件	7-1
<b>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b>		

《2018 年联合国制裁 ( 中非共和国 ) 规例》

T-7

第 537CA 章

---

条次		页次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8-1
29.	有关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8-1
30.	有关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8-1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关时限	8-3
32.	行政长官指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	8-3
33.	行政长官的权力的行使	8-3
	<b>第 9 部</b> <b>有效期</b>	
34.	有效期	9-1

## 《2018 年联合国制裁 ( 中非共和国 ) 规例》

(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 第 537 章 ) 第 3 条订立 )

[2018 年 6 月 8 日]

### 第 1 部

#### 导言

#### 1. 释义

在本规例中 ——

**小型军火** (small arms) 指《进出口 ( 战略物品 ) 规例》( 第 60 章 , 附属法例 G) 附表 1 的军需物品清单的项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军火 ;

**中非稳定团** (MINUSCA) 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安全理事会** (Security Council) 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 (a) 由行政长官根据第 32 条指明为有关人士的人 ; 或
- (b) 代表由行政长官根据第 32 条指明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人或实体行事的人 ; 或按该等人士或实体指示而行事的人 ;

**有关连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指 ——

- (a) 中非共和国政府 ;

- (b) 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或居住于中非共和国的人；
- (c) 根据中非共和国的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团体控制的团体，不论该团体在何处成立为法团或组成 ——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团体；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团体行事的人 ——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团体；

**有关实体** (relevant entity) 指 ——

- (a) 由行政长官根据第 32 条指明为有关实体的实体；
- (b) 代表由行政长官根据第 32 条指明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人或实体 (**该等人士或实体**) 行事的实体；或按该等人士或实体指示而行事的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
- (c) 代表该等人士或实体行事的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等人士或实体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委员会** (Committee) 指根据《第 2127 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 (a) 任何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军事装备或准军事装备；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项的任何零部件；

**特许** (licence) 指根据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条批予的特许；

《**第 2127 号决议**》(Resolution 2127) 指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2127 (2013) 号决议；

《**第 2134 号决议**》(Resolution 2134) 指安全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134 (2014) 号决议；

《**第 2387 号决议**》(Resolution 2387) 指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387 (2017) 号决议；

**船长**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当其时掌管该船舶的人 ( 领港员除外 ) ；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经济资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并非资金的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的或无形的、是动产或不动产，并可用来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

**资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币、金锭、现金、支票、金钱的申索、银票、汇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据；
- (b) 存于财务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帐户结余、债项及债务责任；
- (c) 证券及债务票据 ( 包括股额及股份、代表证券的证明书、债券、票据、认购权证、债权证、债权股证及衍生工具合约 ) ；
- (d) 利息、股息、或财产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财产累算或财产所产生的价值；
- (e) 信贷、抵销权、保证或担保、履约保证或其他财务承担；
- (f) 信用状、提单及卖据；及
- (g) 证明拥有资金或财务资源的权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资的票据；

**机长**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飞机而言，指由营运人或机主 ( 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指定为掌管该飞机的机师，而该机师无需受该飞机任何其他机师指示，并获委负责飞行的安全；

**营运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飞机或车辆而言，指当其时管理该船舶、飞机或车辆的人；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 (a) 警务人员；
- (b) 担任《香港海关条例》( 第 342 章 ) 附表 1 指明的职位的香港海关人员；或
- (c) 受雇于香港海关的属贸易管制主任职系的公职人员；

**关长** (Commissioner) 指海关关长、任何海关副关长或任何海关助理关长。

---



## 第 2 部

### 禁止条文

#### 2. 禁止供应、售卖或移转若干物品

(1) 本条适用于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2) 除获根据第 8(1)(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的作为；

(b) 直接或间接向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该等人士或对象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该等人士或对象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的作为；或

(c) 直接或间接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以将该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任何禁制物品以将该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的作为。

(3)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或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本身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 (a) 有关的物品属禁制物品；或
  - (b) 有关的物品是或会是 ——
    - (i) 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的；
    - (ii) 供应、售卖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的，
- 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3. 禁止载运若干物品

- (1) 本条适用于 ——
- (a) 在特区注册的船舶；
  - (b) 并非在特区注册但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
  - (c) 在特区注册的飞机；
  - (d) 并非在特区注册但在香港空域内的飞机；
  - (e) 当其时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
    - (i) 在特区境内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及
  - (f) 在特区境内的车辆。

- (2) 在不局限第 2 条的原则下，除获根据第 8(1)(b)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船舶、飞机或车辆不得用于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 (a) 自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某地方载运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某地方；
  - (b) 载运任何禁制物品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或
  - (c) 载运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
- (3) 如——
- (a) 有关禁制物品的载运，是在该等物品的供应、售卖或移转的过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关供应、售卖或移转，是根据第 8(1)(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进行的，
- 则第 (2) 款不适用。
- (4) 如船舶、飞机或车辆在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属犯罪——
- (a) 就在特区注册的船舶而言——该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及船长；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 在该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的情况下 ) 该租用人；
    - (ii) ( 在该船舶的营运人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的情况下 ) 该营运人；及

- (iii) ( 在该船舶的船长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的情况下 ) 该船长；
- (c) 就在特区注册的飞机而言 —— 该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及机长；
- (d) 就任何其他飞机而言 ——
  - (i) ( 在该飞机的租用人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的情况下 ) 该租用人；
  - (ii) ( 在该飞机的营运人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的情况下 ) 该营运人；及
  - (iii) ( 在该飞机的机长身在特区境内，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的情况下 ) 该机长；
- (e) 就车辆而言 —— 该车辆的营运人及驾驶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订罪行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或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本身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 (a) 有关的物品属禁制物品；或
  - (b) 有关的物品的载运属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
    - (i) 自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某地方载运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某地方；
    - (ii) 载运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或

- (iii) 载运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  
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4. 禁止提供若干协助或训练

- (1) 本条适用于 ——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 (2) 除获根据第 9(1)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有关连人士提供关于军事活动或关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 的任何技术上的协助、训练、或财政或其他协助。
- (3)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或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本身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 (a) 有关的协助或训练是向或是会向有关连人士提供的；  
或
  - (b) 有关的协助或训练是关于军事活动或关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5. 禁止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资金等

- (1) 本条适用于 ——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 (2) 除获根据第 10(1)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亦不得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而如首述人士属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则包括属于该首述人士的任何资金及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由该首述人士拥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资金及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3)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或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本身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 (a) 就违反第 (2)(a) 款而言 —— 有关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是向或是会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的，或是为或是会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违反第 (2)(b) 款而言 —— 该人是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是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5) 任何人不得仅因将以下任何一项记入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帐户，或记入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帐户，而被视为违反第 (2) 款 ——
- (a) 该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据在该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之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 (6) 在本条中 ——
- 处理** (deal with) ——

- (a) 就资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动、移动、动用或移转资金；
  - (ii) 指以任何达致在规模、数额、地点、拥有权、管有权、性质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变的其他处理方式处理资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资金易于使用的其他改变，包括投资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而言 —— 指使用该等资产或资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包括将该等资产或资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过境

- (1)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区入境或经特区过境。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
- (3) 本条并不适用于有特区居留权或特区入境权的人。
- (4) 在本条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经委员会为《第 2134 号决议》第 30 段的的目的而指认的人。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过境的例外情况

如就某个案而言有下述情况，第 6 条不适用 ——

- (a) 经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具有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 包括宗教义务 ) 的正当理由的；
  - (b) 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或
  - (c) 经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将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的目标。
-

## 第 3 部

### 特许

#### 8. 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的特许

- (1) 如行政长官应申请而信纳第 (2) 款的任何一项规定获符合，则行政长官须批予特许，准许 ( 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
  - (a) 下述作为 ——
    - (i) 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的作为；
    - (ii) 向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该等人士或对象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的作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某目的地供应、售卖或移转禁制物品以将该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的作为；或
  - (b) 属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载运 ——
    - (i) 自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某地方载运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某地方；
    - (ii) 载运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或
    - (iii) 载运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中非共和国，或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有关连人士或该等人士指定的对象。

(2) 有关规定如下 ——

- (a) 有关禁制物品，是专门用于支助以下团体或部队，或是专供它们使用的禁制物品 ——
  - (i) 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稳定团及欧洲联盟培训团；
  - (ii) ( 在《第 2387 号决议》第 65 段规定的条件下 ) 法国部队；或
  - (iii) 提供训练及协助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部队，而提供训练及协助一事，已事先通知委员会；
- (b) 有关禁制物品，是协同中非稳定团，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
- (c) 有关禁制物品，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为了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加强共同边境地区安全，而由乍得或苏丹部队带入中非共和国，并仅供三方部队 ( 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所组建者 ) 在国际巡逻中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关禁制物品，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作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 (e) 有关禁制物品，是由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或发展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暂时出口至中非共和国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 ( 包括防弹背心及军用头盔 )；
- (f) 有关禁制物品，是专属保障桑加河三国保护区安全的、由国际主导的巡逻之用，以防御偷猎、偷运象牙或军火，或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的全国性法律或国际性法律义务的活动的非致命军火或其他相关装备；
- (g) 有关禁制物品，是军火或其他相关致命装备，而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 ( 包括中非共和国的文职执法机构 ) 作出的该禁制物品的供应、售卖或移转是委

员会事先核准的，并专门用于支助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专供在该进程中使用；

- (h) 有关禁制物品的供应或售卖，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长官信纳第 (2)(b) 或 (f)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行政长官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建议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特许申请所关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员会。

## 9. 提供若干协助或训练的特许

- (1) 如行政长官应申请而信纳第 (2) 款的任何一项规定获符合，则行政长官须批予特许，准许向有关连人士提供关乎军事活动或关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 的技术上的协助、训练、或财政或其他协助。
- (2) 有关规定如下 ——
  - (a) 有关协助或训练 ( 包括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 ( 包括中非共和国的文职执法机构 ) 提供的业务和非业务培训 )，是协同中非稳定团，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

- (b) 有关协助或训练，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关乎供应属专作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
  - (c) 有关协助或人员的提供，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长官信纳第 (2)(a)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行政长官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建议提供特许申请所关乎的协助或训练一事，通知委员会。

**10.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等的特许**

- (1) 如行政长官应申请而认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项规定获符合，则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行政长官须批予特许，准许 ( 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
- (a) 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
  - (b) 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2) 有关规定如下 ——
- (a) 有关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 (i) 是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贷款、药品、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服务的开支；
  - (ii) 属专用于支付与根据特区法律规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务有关连的合理专业人员酬金，或偿付与该服务有关连的已招致费用；或
  - (iii) 属根据特区法律规定为惯常持有或维持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的费用或服务费，或属根据特区法律规定为惯常持有或维持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的费用或服务费；
- (b) 有关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是特殊开支所必需的；
- (c) 有关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 (i) 属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而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并非该留置权或裁决的受益人；及
  - (ii) 是会用于有关留置权或裁决的执行；
- (d) 有关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是用以支付根据某人或实体在其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之日前签订的合同而应作出的付款，而该项付款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长官认定 ——
- (a) 第 (2)(a) 款的规定获符合 ——
    - (i) 行政长官须安排将根据第 (1) 款批予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及
    - (ii) 如委员会在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的决定，则行政长官须批予该项特许；
  - (b) 第 (2)(b) 款的规定获符合 ——

- (i) 行政长官须安排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及
- (ii) 除非委员会核准该项认定，否则行政长官不得批予有关特许；
- (c) 第 (2)(c) 款的规定获符合，行政长官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
- (d) 第 (2)(d) 款的规定获符合，行政长官须在批予有关特许 10 个工作日之前，安排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

## 11. 为取得特许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作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罔顾实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

《2018 年联合国制裁 ( 中非共和国 ) 规例》

3-13

第 537CA 章

第 3 部

第 11 条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 第 4 部

### 在特区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区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批予的特许或准许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况适用，本规例中规定某人除非获特许的授权行事否则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条文，就该人在特区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该等事情而言，并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关的情况是：有关事情是有关的人获特许的授权作出或获准许作出的，而该项特许或准许是由根据上述在特区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 该法律实质上与本规例的有关条文相类 ) 在该方面具有权限的主管当局按照该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 5 部

### 规例的执行

#### 第 1 分部 —— 对可疑船舶进行调查等

##### 13. 对可疑船舶进行调查

- (1) 获授权人员如有理由怀疑第 3 条所适用的船舶曾经、正在或即将在违反第 3(2) 条的情况下使用，即可 ——
  - (a) 单独或在获该人员授权行事的人陪同及协助下，登上及搜查该船舶，并可为该目的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该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提供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船舶或其所载货物的资料，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该等货物，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船舶或该等货物的文件，以供该人员检查。
- (2) 获授权人员如有理由怀疑第 3 条所适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将在违反第 3(2) 条的情况下使用，该人员可为制止或防止该船舶在违反第 3(2) 条的情况下使用的目的，或为进行调查的目的，当场或在考虑为回应根据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或交出的货物或文件后，作出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作为 ——
  - (a) 指示该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除非取得获授权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于该人员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该船舶所载货物中经该人员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该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采取以下任何步骤 ——
    - (i) 安排该船舶连同其所载的任何货物停止进行当时正进行的航程或不进行即将进行的航程，直

- 至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其所载货物可进行该航程为止；
- (ii) ( 如该船舶在特区境内 ) 安排该船舶连同其所载的任何货物留在特区境内，直至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其所载货物可离开为止；
  - (iii) ( 如该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 将该船舶连同其所载的任何货物开往获授权人员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该船舶连同其所载货物留在该处，直至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其所载货物可离开为止；
  - (iv) 将该船舶连同其所载的任何货物开往获授权人员在与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议定后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条所赋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资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货物或文件以供检查的权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项的权力——
- (a) 该资料应以口头或以书面提供，及应以何种方式提供；及
  - (b) 应在何时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该资料或交出该货物或文件，以供检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如不遵从根据第

13(2)(a) 条作出的指示，或无合理辩解而拒绝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根据第 13(1)(b) 或 (2)(b) 条作出的要求，或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该等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如在回应根据第 13(1)(b) 或 (2)(b) 条作出的要求时，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该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或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15.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权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条的原则下，如获授权人员有理由怀疑根据第 13(2)(b) 条作出的要求可能不会获遵从，则该人员可采取任何该人员觉得为确保该要求获遵从而需采取的步骤，尤其包括以下步骤 ——
- (a) 进入或授权他人进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权他人登上有关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权他人扣留该船舶或其所载的任何货物；
  - (c) 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第 (1) 款并不授权扣留任何船舶超过 12 小时。
- (3) 政务司司长可藉书面命令，授权他人将任何船舶进一步扣留，而进一步扣留该船舶的每个时段不得超过 12 小时；该命令须述明命令于何时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 —— 对可疑飞机进行调查等

### 16. 对可疑飞机进行调查

- (1) 获授权人员如有理由怀疑第 3 条所适用的飞机曾经、正在或即将在违反第 3(2) 条的情况下使用，即可 ——
  - (a) 单独或在获该人员授权行事的人陪同及协助下，登上及搜查该飞机，并可为该目的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该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提供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飞机或其所载货物的资料，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该等货物，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飞机或该等货物的文件，以供该人员检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飞机在特区境内，获授权人员可当场或在考虑为回应根据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或交出的货物或文件后，进一步要求该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安排该飞机连同其所载的任何货物留在特区境内，直至该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飞机连同其所载货物可离开为止。
- (3) 本条所赋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资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货物或文件以供检查的权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项的权力 ——
  - (a) 该资料应以口头或以书面提供，及应以何种方式提供；及
  - (b) 应在何时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该资料或交出该货物或文件，以供检查。

## 17. 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如无合理辩解而拒绝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根据第 16(1)(b) 或 (2) 条作出的要求，或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该等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 任何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如在回应根据第 16(1)(b) 或 (2) 条作出的要求时，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该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或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18.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飞机的权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条的原则下，如获授权人员有理由怀疑根据第 16(2) 条作出的要求可能不会获遵从，则该人员可采取任何该人员觉得为确保该要求获遵从而需采取的步骤，尤其包括以下步骤 ——
  - (a) 进入或授权他人进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权他人登上有关的飞机；
  - (b) 扣留或授权他人扣留该飞机或其所载的任何货物；



- (c) 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第 (1) 款并不授权扣留任何飞机超过 6 小时。
- (3) 政务司司长可藉书面命令，授权他人将任何飞机进一步扣留，而进一步扣留该飞机的每个时段不得超过 6 小时；该命令须述明命令于何时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 —— 对可疑车辆进行调查等

#### 19. 对可疑车辆进行调查

- (1) 获授权人员如有理由怀疑在特区境内的车辆曾经、正在或即将在违反第 3(2) 条的情况下使用，即可 ——
  - (a) 单独或在获该人员授权行事的人陪同及协助下，登上及搜查该车辆，并可为该目的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该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提供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车辆或其所载的任何物件的资料，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该车辆所载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车辆或其所载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该人员检查；及
  - (c) 当场或在考虑为回应根据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后，进一步要求该营运人或驾驶人将该车辆连同其所载的任何物件驶至获授权人员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该车辆连同该物件留在该地方，直至该营运人或驾驶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车辆连同该物件可离开为止。

- (2) 本条所赋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资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检查的权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项的权力 ——
- (a) 该资料应以口头或以书面提供，及应以何种方式提供；及
  - (b) 应在何时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该资料或交出该物件或文件，以供检查。

## 20. 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拒绝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根据第 19(1)(b) 或 (c) 条作出的要求，或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或 ( 如无指明时间 ) 合理时间内遵从该等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 任何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如在回应根据第 19(1)(b) 或 (c) 条作出的要求时，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该营运人或驾驶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或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21. 获授权人员登上及扣留车辆的权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条的原则下，如获授权人员有理由怀疑根据第 19(1)(c) 条作出的要求可能不会获遵从，则该人员可采取任何该人员觉得为确保该要求获遵从而需采取的步骤，尤其包括以下步骤 ——
  - (a) 进入或授权他人进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权他人登上有关的车辆；
  - (b) 扣留或授权他人扣留该车辆或其所载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第 (1) 款并不授权扣留任何车辆超过 12 小时。
- (3) 关长可藉书面命令，授权他人将任何车辆进一步扣留，而进一步扣留该车辆的每个时段不得超过 12 小时；该命令须述明命令于何时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 —— 身分证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证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获授权人员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条所赋予的权力之前或之时，要求该人员出示该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则该人员须应要求出示该文件，以供该人查验。

---

## 第 6 部

### 证据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据获授权人员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 (a) 有人已经或正在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及
  - (b) 在该告发所指明的处所内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飞机或车辆上，有与犯该罪行有关的证据，则该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据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权任何获授权人员，连同任何其他在该手令中指名的人，于自该手令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随时进入有关告发所指明的处所、船舶、飞机或车辆，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飞机或车辆所在的处所，以及搜查上述处所、船舶、飞机或车辆。
- (3) 获手令授权搜查任何处所、船舶、飞机或车辆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权力——
  - (a) 搜查在该处所内或在该船舶、飞机或车辆上发现的人，或该获授权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离开或即将进入该处所或登上该船舶、飞机或车辆的人；
  - (b) 检取及扣留在该处所内或在该船舶、飞机或车辆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该获授权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与犯任何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有关的证据的文件、货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据 (b) 段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采取看似属必需的其他步骤，以保存该文件、货物或物件及避免该文件、货物或物件受干扰。
- (4) 根据本条对任何人进行搜查，只可由与该人性别相同的人进行。

- (5) 如任何人根据本条获赋权进入任何处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飞机或车辆，该人可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被检取的物件等可予没收

- (1) 任何获授权人员如拟根据第 25 条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请没收任何根据第 23(3) 条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的命令，则须自检取当日起计的 30 天内，向在作出检取时或向在紧接作出检取后为该人员知悉是该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拥有人的每一人，送达该意向的通知书。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书如符合下述情况，须视为已向某人妥为送达——
- (a) 该通知书已面交该人；
  - (b) 该通知书是以挂号邮递方式注明该人为收件人并寄往有关获授权人员所知悉是该人的任何住址或业务地址；或
  - (c) 该通知书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规定送达，但该通知书已自有关文件、货物或物件被检取当日起计的 30 天内，于香港海关的办事处内一处公众人士可到达的地方展示，为期不少于 7 天。
- (3) 根据第 (1) 款送达的通知书所提述的有关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检取时管有该文件、货物或物件的人，或对该文件、货物或物件享

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的人，可藉向关长送达书面通知，反对建议作出的没收。

-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对通知书 ——
- (a) 须在自以下日期起计的 30 天内，由第 (3) 款提述的人 ( **申索人** ) 送达关长 ——
- (i) (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书是已面交送达通知书中所指名的人 ) 交付当日；
- (ii) (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书是以挂号邮递方式寄送的 ) 在邮寄当日后第 2 天；或
- (iii) (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书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 在该通知书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须述明有关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达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关申索人在香港并无永久地址，则须述明一名律师的姓名及地址，该律师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159 章 ) 是具有资格执业并获授权代表该申索人接收就任何与没收法律程序有关而送达的文件的。
- (5) 获授权人员可在以下时间，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请命令，没收根据第 (1) 款送达的通知书所关乎的任何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 ——
- (a) 在第 (4)(a) 款就送达反对通知书而指明的适当限期届满之后；或
- (b) (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达反对通知书 ) 在接获该通知书之后。

##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没收及处置命令的权力

- (1) 如有没收任何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请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纳被检取的文件是关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检取的货物或物件属禁制物品，则可作出该裁判官或法官认为合适的命令，没收该文件、货物或物件，并继而将其毁灭或处置。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作出，不论是否有人已就该文件、货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没收任何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须向任何按照第 24(3) 及 (4) 条送达反对通知书的人发出传票，传召该人于传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应没收该文件、货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据第 (3) 款发出的传票如基于任何理由未有送达，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纳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将传票送达传票中所指名的人，则即使该传票未有送达该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据本条作出没收的命令。

**26. 扣留被检取的文件、货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及根据第 25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规定外，根据第 23(3) 条被检取的任何文件、货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过 3 个月。
  - (2) 如有关文件、货物或物件攸关本规例所订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该罪行展开，则该文件、货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该等法律程序完结为止。
-

## 第 7 部

### 披露资料或文件

#### 27. 披露资料或文件

- (1) 根据本规例提供、交出或检取的资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该文件是检取自某人而该人已同意披露；
  - (b) 该资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据本规例属本会获赋权要求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该资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长官授权下向——
    - (i) 联合国的任何机关；
    - (ii) 任何任职于联合国的人；或
    -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协助联合国或该政府确保由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而决定的措施获遵从或侦查规避该等措施的情况，但该资料或文件的转交须透过作出指示的机关进行，并且是得到该机关批准的；或
  - (d) 该资料或文件是为了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况下是为了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仅以他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关资料或管有有关文件，则该人不得同意有关披露；及

《2018 年联合国制裁 ( 中非共和国 ) 规例》

7-3

第 537CA 章

第 7 部

第 27 条

---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权享有该资料或管有该文件，则  
该人可同意有关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

####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 (1)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如属法人团体，而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同类高级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人士的疏忽的，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同类高级人员，即属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如属商号，而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商号的任何合伙人或任何关涉该商号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人士的疏忽的，则该合伙人或关涉该商号的管理的人，即属犯相同罪行。

#### 29. 有关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碍另一人 ( 包括在获授权人员的授权下行事的人 ) 行使本规例所赋予该另一人的权力，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30. 有关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图规避本规例的任何条文而销毁、破损、毁损、隐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货物或物件，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关时限

- (1) 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长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长同意下提起。
- (2) 本规例所订的罪行如被指称是在特区以外犯的，则就该罪行而进行的简易法律程序，可于自被控人在指称的罪行发生后首次进入特区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随时展开。

### 32. 行政长官指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

行政长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将委员会为施行《第 2134 号决议》第 32 段而指认的人或实体指明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

### 33. 行政长官的权力的行使

- (1) 行政长官可将根据本规例行政长官所具有的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 (2) 行政长官可授权任何获行政长官转授权力或职能的人，再转授该等权力或职能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 (3) 根据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转授或授权，可附加任何行政长官认为合适的限制或条件。

## 第 9 部

### 有效期

#### 34. 有效期

本规例的有效期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时届满。